

(機關全銜) 辯護人遠距接見登記表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	
辯護人姓名	律師證號碼	電話號碼	指定或選任證明文件之名稱及文號	申請就近辦理遠距接見機關
		傳真電話		
收容人姓名	出生年月日	呼 號	所在機關名稱	
申請接見日期與時段	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	
申請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	核准接見日期與時段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
是否已上網登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已通知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接見辦理情形	是否前來辦理	辦 理 日 期	接見起訖時間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年 月 日		
承辦人	科長	秘書	副首長	首長

備註：一、申請接見日期，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班日為限。第一時段為 14：00～14：30；第二時段為 14：30～15：00；第三時段為 15：00～15：30；第四時段為 15：30～16：00；第五時段為 16：00～16：30。

二、接見時段之安排為配偶、親屬、公設辯護人及義務辯護律師申請後所餘時段，請各機關給予辯護人協助。